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08 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郵票或郵資 50 元(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使用)

#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第二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組織理論與行為】：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心懿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管理學】：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林俊佑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1520#27560 或 #27550  
FAX：（02）2506-5364

#### 四、報名程序：

#####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E-MAIL）：[eahonlin@mail.ntpu.edu.tw](mailto:eahonlin@mail.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郵票或郵資 50 元（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聯絡人：林先生  
(02) 2502-1520#27560 或 #27550

##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 一、組織理論與行為課程自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6 日，每週一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管理學課程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每週三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法學大樓（三峽校區）。

##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本學期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達全期 1/3。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